《经济法》

SJQU-QR-JW-033（A0）

**【ECNOMIC LAW】**

一、基本信息

**课程代码：**【2060094】

**课程学分：**【2】

**面向专业：**【工商管理（奢侈品管理）】

**课程性质：**选修课

**开课院系：**珠宝学院工商管理（奢侈品管理）系

**使用教材：**

教材：【《经济法概论》，徐磊编著，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最新版

或：《经济法》，于强等编著，湖南：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最新版】

参考书目【1.《经济法》，杨紫煊主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

【2. 《经济法基础》，徐磊编著，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相关法律法规

**课程网站网址：**

https://elearning.gench.edu.cn:8443/webapps/discussionboard/do/conference?toggle\_mode=edit&action=list\_forums&course\_id=\_23205\_1&nav=discussion\_board\_entry&mode=cpview

**先修课程：**【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110014 学分3分】

二、课程简介

本课程在阐述经济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着重介绍与市场主体及经营活动关系密切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包括经济法总论、市场主体组织管理法律制度、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市场运行规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和对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经济仲裁和诉讼法律制度。其具体内容有经济法的基本概念与理论、体系与渊源、基本原则；企业法的基本概念与企业基本形式、企业法与公司法的关系、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与异同；竞争法的基本理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概念、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基本形式。

本课程通过对《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制度的教学，使学生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基本理论和具体法律规定。

理解国内经济或涉外经济及国际经济息息相关相互依存又相互独立；理解国家、经济、法制三者之的必然联系。

理解行政机关在国家经济和涉外经济交往中所处的角色定位；从而使学生建立起法律意识、依法行政的法律观念。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应使学生在今后的工作中对国家的经济法律制度具备一定的了解，以提高他们对业务的处理能力和工作中的规范化程度。

正确掌握经济法的基本概念与理论、体系与渊源、基本原则；企业法的基本概念与企业基本形式、企业法与公司法的关系、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与异同；竞争法的基本理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概念、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基本形式。

三、选课建议

此课程适合本科专业学生在大二第二学期或大三第一学期学习，一般应具备相应的经济学、管理学知识，和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学生在修本课程前，已对本专业的基础理论有一定程度的掌握。在理论学习基本结束、实践课程即将开始之前开设课程，能帮助学生职业道德和法规的基本认知，提高专业素质，为社会实践做好准备。

四、课程与专业毕业要求的关联性

|  |  |
| --- | --- |
| 专业毕业要求 | 关联 |
| L011：应用书面或口头形式，阐释自己的观点，有效沟通。 | ● |
| LO31：收集、处理信息，调查研究，能够辅助领导确定决策目标、拟定及实施决策方案，及时向领导反馈落实情况。 | ● |
| L035：了解文书基础知识，拟写常用法定公文，拟写常用礼仪文书，拟写常用事务文书，拟写常用商务文书，处理收文与发文，管理文书等。 | ● |
| L041：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具备法律意识。 | ● |

五、课程目标/课程预期学习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预期**  **学习成果** | **课程目标**  **（细化的预期学习成果）** | **教与学方式** | **评价方式** |
| 1 | LO112 | 基于法律判断，应用书面或口头形式，阐释自己的观点。 | 讲授法  案例教学法 | 作业、提问 |
| 2 | LO31 | 收集、处理信息，调查研究，能够应用法律知识，辅助领导确定相关的决策目标。 | 讲授法  案例教学法 | 作业、提问 |
| 3 | L035 | 拟写基础法律文书 | 讲授法  案例教学法  诊所式教学法 | 作业、提问 |
| 4 | LO411 | 能够在团队合作中主动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具备法律意识。 | 真实情境教学法 | 法庭旁听小结评价 |

六、课程内容

第一单元 经济法基本理论

【教学目的】本单元是该课程的理论基础，掌握好本单元内容是学好以后各单元的关键。通过本单元学习，要求了解经济法的基本概念、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以及经济法律责任等。使得学生初步掌握经济法的基本框架。

【教学重点】经济法的含义、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教学难点】经济责任与经济法的区别、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第二单元 内资企业法

【教学目的】本单元是市场主体调控法的基础内容。通过本单元内容的讲授，使学生了解企业法的基本概念；了解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掌握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种类、设立的条件、合伙协议、责任承担；掌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事务管理、解散和清算。

【教学重点】市场主体调控法的定义、企业和企业法的概念、企业。

【教学难点】企业的基本法律制度。

第三单元 公司法

【教学目的】本单元是课程的重点所在。通过本单元学习，使学生熟练掌握公司的概念、特征、分类以及公司法的概念。同时要求学生必须掌握两种基本的公司形式。

【教学重点】公司与公司法的概念、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制度、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制度。

【教学难点】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同。

第四单元 外商投资企业法

【教学目的】通过本单元学习，使学生了解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特征、立法概况，重点掌握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方向、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法律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设立、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组织机构、经营管理、终止等基本法律制度。

【教学重点】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方向、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基本制度。

【教学难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基本法律规定。

第五单元 企业破产法

【教学目的】通过本单元学习，使学生熟练掌握破产法概念、特征、破产能力的概念与种类。同时使学生熟悉破产程序的基本制度。

【教学重点】破产法概念、特征、破产能力的概念与种类、破产程序的基本制度。

【教学难点】破产法的功能、破产能力。

第六单元 合同法和担保法

【教学目的】通过本单元学习，使学生掌握合同法的概念、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掌握合同的订立、效力与履行，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无效合同以及违约责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初步了解我国合同法规定的几种规范合同；掌握担保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了解我国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留置担保和定金担保的法律规定。

【教学重点】合同的订立、效力与履行，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无效合同以及违约责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教学难点】违约责任。担保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

第七单元 知识产权法

【教学目的】通过本单元学习，使学生了解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掌握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的概念、特征、保护期限及基本内容；了解知识产权的保护。

【教学重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的概念、特征、保护期限及基本内容。

【教学难点】知识产权的侵权认定及责任。

第八单元 票据法

【教学目的】通过本单元学习，使学生掌握票据行为、票据权利、票据抗辩、票据权利的瑕疵，汇票的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和追索权，银行本票的出票和付款，支票的出票、付款、空头支票的法律责任。了解票据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票据补救和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等问题。

【教学重点】汇票的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和追索权；掌握本票的出票和付款。

【教学难点】支票的出票、付款、空头支票的法律责任。

第九单元 证券法

【教学目的】通过本单元学习，使学生掌握证券发行、承销、上市、交易、监管等证券活动中，证券发行审核制度、发行和交易的规则、保荐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证券市场主体资格制度、证券经营机构的风险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收购的一般规则、证券市场监管制度等相关规定。了解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业协会等主体，以及证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教学重点】信息披露制度的概念和要求。掌握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的相关知识。

【教学难点】证券违法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

第十单元 经济竞争法律制度

【教学目的】本单元是市场制度调控法的基础。通过本单元学习，使学生熟练掌握市场秩序调控法的基本概念，体系；熟练掌握竞争与竞争法的概念、基本原则、立法模式；熟练掌握消费者法的概念与体系。

【教学重点】市场秩序调控法的含义与体系、竞争法的概念与立法模式、消费者法的概念与体系。

【教学难点】市场秩序调控法的理论基础与性质。

第十一单元 银行法

【教学目的】通过本单元学习，使学生了解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立法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职责、组织机构、主要业务、金融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商业银行的的概念、职能、业务范围、设立和组织形式、业务管理、接管和终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监督管理对象、银行业监督管理职责、银行业监督管理措施和法律责任等内容。

【教学重点】商业银行的设立、组织机构、业务管理、接管和终止。

【教学难点】商业银行的监管。

第十二单元 税法

【教学目的】通过本单元学习，使学生了解税法的概念和特征；掌握我国的税收体制和现行主要税种；掌握我国税收征管法的主要内容。

【教学重点】我国的税收体制和现行主要税种。

【教学难点】我国税收征管法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单元 会计法与审计法

【教学目的】通过本单元学习，使学生掌握会计法和审计法的基本概念，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审计机关职责、审计机关权限、审计程序和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教学重点】会计核算的基本制度和具体规定。掌握审计机关的职责、权限和审计程序。

【教学难点】会计监督和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单元 劳动法律制度

【教学目的】通过本单元学习，使学生掌握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劳动法律关系，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法的特别规定，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制度、女职工特殊保护制度、未成年职工特别保护制度，劳动争议和法律责任。

【教学重点】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教学难点】劳动争议处理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单元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教学目的】通过本单元学习，使学生掌握我国对外贸易立法的概况、《对外贸易法》的结构、对外贸易经营者、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对外贸易中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对外贸易调查、对外贸易救济、对外贸易促进和我国货物进出境管理制度，贸易救济措施的概念、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

【教学重点】我国对外贸易法的一般规定。

【教学难点】倾销和损害的基本概念，以及反倾销措施。

第十六单元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教学目的】通过本单元学习，使学生掌握掌握仲裁的概念和特征、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仲裁协议的法律规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条件以及仲裁程序的主要阶段；民事诉讼的概念、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民事诉讼的管辖和当事人制度；掌握民事诉讼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掌握涉外仲裁和涉外诉讼的法律规定。

【教学重点】仲裁协议的法律规定。民事诉讼的概念、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教学难点】民事诉讼的管辖和当事人制度。

七、实践环节各阶段名称及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各阶段名称 | 实践主要内容 | 天数/周数 | 备注 |
| 1 | 法庭旁听 | 体验式学习，取得课程学习的第一手资料，完成法庭旁听小结。 | 4节课 |  |

八、评价方式与成绩

|  |  |  |
| --- | --- | --- |
| 总评构成（1+X） | 评价方式 | 占比 |
| 1 | 期末考试 | 40% |
| X1 | 课堂表现及互动情况 | 20% |
| X2 | 平时作业 | 20% |
| X3 | 法庭旁听成果评价 | 20% |

撰写人：楚盛男 审核签名：吴璠 审核时间：2022.9